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0,949,838.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854,854.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5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1月10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02,期权简称:双环JLC2。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4,650份，行权价格为16.167元/份。

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0月16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为16.347元/份。

1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3.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347元/份调整为16.167元/份。

二、关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因此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5年10月1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100% / X=100% 80%≤P<100% / X=80% P<80% /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253号）,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911,091.96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14,099,219.36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8,010,311.32元,则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09.26%,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 优秀、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外）: （1）有4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2）有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 综上,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2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原拟授予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3.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至16.5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4.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至16.34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5.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7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347元/份调整至16.16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3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议案》。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预 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000份予以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5.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1,200份予以注销。此外,因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400份。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9,60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6.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00份予以注销。此外,因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60份。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96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2

3.期权代码:037302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52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14,650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167元/份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4.0000	6.0000	30.0000%	0.007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51人）		52.0700	36.4490	15.4650	29.7004%	0.0182%
合计		72.0700	50.4490	21.4650	29.7835%	0.0253%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9.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0月16日。

10.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戎先生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股）
张戎	董事、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行权	60,000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 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14,65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375,448	11.11%	94,390,448	11.11%
高管锁定股	94,375,448	11.11%	94,390,448	1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201,994	88.89%	755,401,644	88.89%
三、总股本	849,577,442	100.00%	849,792,092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为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份数据。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14,6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6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6日和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10月18日、2024年7月11日和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9、2024-042和2025-050）。2024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该事项于202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53）。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7月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6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于2025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4、2025-050）。目前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

2、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重庆城投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宜的通知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董事会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中矿业,证券代码:001203）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湖南鸡脚山锂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近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产业的利好发展,市场对锂电产业链及锂矿资源保持较高关注度。公司全资孙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合规取得《采矿许可证》,但矿产资源开发受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及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矿山后续的实际建设、投产进度及产能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10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丽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股份7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4%）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丽莎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丽莎	77,601	0.015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五）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次减持主体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张丽莎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